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动态调整古城街道等5个街道办事处、杜桥镇等14个镇人民政府行使的执法事项的通告（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临海市根据省、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推进的要求，分别于2022年3月24日通过《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临海市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汛桥镇、永丰镇人民政府行使的通告》（临政发〔2022〕8号）、2022年6月1日通过《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临海市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5个街道办事处、12个镇人民政府行使的通告》（临政发〔2022〕16号）将部分行政行政处罚事项统一交由古城街道等5个街道办事处、杜桥镇等14个镇人民政府行使。

在围绕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开展基层行政执法改革探索实践中，临海市针对镇（街道）差异化、个性化需求，进一步优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增强治理能力。按照《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规定，我市“坚持问题导向，动态调整赋权清单，探索开展差异化赋权”。结合省、市考核要求和工作实际，对赋权事项进行动态调整，突出赋权事项实施落地，重新调整作出交由古城街道等5个街道办事处、杜桥镇等14个镇人民政府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二、文件制定依据

1、《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各设区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0〕32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

4、《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0年）》(2021 年1月动态调整目录）

5、《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0年）》(2021 年8月动态调整目录）

6、浙江省司法厅《关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0年）调整情况的公告》

7、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65号）

8、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的通知》（浙司〔2022〕74号）

9、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

三、通告主要内容

《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动态调整古城街道等5个街道办事处、杜桥镇等14个镇人民政府行使的执法事项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主要内容为根据已公布的省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结合19个镇（街道）《赋权实施评估报告》，并按照赋权事项的实施情况对临政发〔2022〕8号关于将部分临海市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汛桥镇、永丰镇人民政府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和临政发〔2022〕16号关于将部分临海市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5个街道办事处、12个镇人民政府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相应动态调整。

调整后，古城街道、大洋街道、江南街道、大田街道、邵家渡街道、白水洋镇、东塍镇、桃渚镇、尤溪镇、汛桥镇、沿江镇、汇溪镇、小芝镇、上盘镇、涌泉镇、永丰镇、括苍镇、河头镇等18个镇（街道）赋权事项各64项；杜桥镇赋权事项90项（动态调整事项内容具体详见附件）。

四、起草过程

临海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专班和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组织对赋权事项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开始起草赋权事项调整工作。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采纳前期市级各执法队伍和各镇（街道）执法队赋权事项的部分意见，经与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等关键部门对《通告》多次进行研究讨论形成草案。2024年9月9日至10月9日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临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对《通告》（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 月 日，将《通告》上报市府办并转交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结合审核意见形成审议稿。

五、重点讨论决策事项

建议对通告内容进行商议，审议决定后按照规定将《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动态调整古城街道等5个街道办事处、杜桥镇等14个镇人民政府行使的执法事项的通告》作为重大行政决策件单独发文，按规定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并按照要求完成向社会公开公布、报上级政府备案。

临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9日